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須予披露交易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於交易時段後)，(i)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福策能源投資(無錫)及無錫卡姆丹克(建元)訂立建元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將會向福策能源投資(無錫)出售無錫卡姆丹克(建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260萬元；及(ii)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福策能源投資(無錫)及無錫卡姆丹克(天漢)訂立天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將會向福策能源投資(無錫)出售無錫卡姆丹克(天漢)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370萬元。

緊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無錫卡姆丹克(建元)及無錫卡姆丹克(天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無錫卡姆丹克(建元)及無錫卡姆丹克(天漢)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出售事項的買方為Future Energy Capital，而建議出售事項的買方為Future Energy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福策能源投資(無錫)，基於前述情況，二零一八年二月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乃於十二個月內發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建議出售事項須與二零一八年二月出售事項匯總合併。於匯總合併後，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出2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述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各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八年二月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卡姆丹克可再生能源與福策能源投資(無錫)的母公司Future Energy Capital以及Sunny Mega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可再生能源向Future Energy Capital出售Sunny Mega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50萬元。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於交易時段後)，(i)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福策能源投資(無錫)及無錫卡姆丹克(建元)訂立建元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將會向福策能源投資(無錫)出售無錫卡姆丹克(建元)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260萬元；及(ii)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福策能源投資(無錫)及無錫卡姆丹克(天漢)訂立天漢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將會向福策能源投資(無錫)出售無錫卡姆丹克(天漢)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人民幣370萬元。

於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前，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持有無錫卡姆丹克(建元)及無錫卡姆丹(天漢)全部已發行股本。福策能源投資(無錫)由Future Energy Capital(一間由卡姆丹克可再生能源及麥格理分別擁有50%股權的共同投資公司)全資擁有。

(1) 建元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訂約方：

- (1)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作為賣方；
- (2) 福策能源投資(無錫)，作為買方；及
- (3) 無錫卡姆丹克(建元)，作為出售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麥格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建元股權轉讓協議，將從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轉讓予福策能源投資(無錫)的資產為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於無錫卡姆丹克(建元)的全部股權。無錫卡姆丹克(建元)透過其全資項目公司，主要從事1.1兆瓦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A」)的投資及開發、建設及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錫卡姆丹克(建元)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0萬元。

建元代價：

福策能源投資(無錫)應付建元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60萬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無錫卡姆丹克(建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繳股本約人民幣270萬元計算。

待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條件)達成後，福策能源投資(無錫)須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支付建元代價，方式為將該代價電匯至卡姆丹克清潔能源以書面形式指定的銀行賬戶。

(2) 天漢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訂約方：

- (1)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作為賣方；
- (2) 福策能源投資(無錫)，作為買方；及
- (3) 無錫卡姆丹克(天漢)，作為出售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麥格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天漢股權轉讓協議，將從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轉讓予福策能源投資(無錫)的資產為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於無錫卡姆丹克(天漢)的全部股權。無錫卡姆丹克(天漢)透過其全資項目公司，主要從事1.9兆瓦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B」)的投資及開發、建設及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錫卡姆丹克(天漢)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0萬元。

天漢代價：

福策能源投資(無錫)應付天漢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70萬元，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無錫卡姆丹克(天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實繳股本約人民幣390萬元計算。

待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條件)達成後，福策能源投資(無錫)須於完成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支付天漢代價，方式為將該代價電匯至卡姆丹克清潔能源以書面形式指定的銀行賬戶。

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條件

各份股權轉讓協議須符合以下完成條件：

- (1) 所有交易文件須由訂約方正式簽立或由相關方頒發並生效。
- (2) 相關電力購買協議及屋頂業主的信納盡職調查須於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上完成。
- (3) 須獲得就各訂約方簽署交易文件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的所有書面企業批准及授權。
- (4) 須正式獲得就建議出售事項的所有同意書，並將於完成日期、截至該日及該日後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5) 倘與出售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協議由卡姆丹克清潔能源的聯屬公司就出售公司的利益而簽訂，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須促使該等聯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將其所有權利轉讓予出售公司。
- (6) 麥格理項目已為麥格理成立一支內部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團隊（「**麥格理項目團隊**」），獲項目公司委任就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項目開發、施工管理及營運管理支持及建議。
- (7) 項目公司已就其經營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設立必要的融資融通。
- (8) 啟動及維持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日常經營所需的協議已正式簽署，於完成日期、截至該日及該日後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9) 各訂約方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截至該日及該日後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10) 概無於任何政府機關向訂約方提起或威脅提起或進行行動、申索或訴訟，以尋求限制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
- (11) 於生效日期後並無發生且並無合理預期會發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或事件。
- (12) 出售公司所擁有或於其業務中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所有資產產權負擔已解除或免除。
- (13) 卡姆丹克可再生能源及麥格理已就向福策能源投資（無錫）注資以投資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完成相關後續認購。

- (14) 本公司應償還應付項目公司的公司間墊款。
- (15) 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之所有麥格理項目改進均應按照麥格理標準完成並取得令其信納的檢測結果。
- (16) 福策能源投資(無錫)的設立須於進行收購事項前完成。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條件獲達成且各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申請文件遞交後第五個營業外或之前落實。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擴展下游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董事認為該業務將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推動本集團的不斷發展。建議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開發及擴展下游太陽能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據此，本集團將：1) 加強其於建立高質量太陽能項目組合的往績記錄；2) 通過麥格理拓寬其與機構投資者的接觸面。此外，儘管建議出售事項可能導致本財政年度相對少量的出售虧損，但由於其將有利於無錫卡姆丹克(建元)、無錫卡姆丹克(天漢)及Future Energy Capital的持續發展及擴張，董事相信，介紹麥格理投資於該等兩間公司及通過建議出售事項提高Future Energy Capital的項目組合將為本公司產生長遠的積極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影響

緊隨建議出售完成後，無錫卡姆丹克(建元)及無錫卡姆丹克(天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無錫卡姆丹克(建元)及無錫卡姆丹克(天漢)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僅供說明之用，按交易代價人民幣260萬元及賬面淨值人民幣320萬元，建議出售事項導致出售無錫卡姆丹克(建元)估計虧損約人民幣60萬元。就出售無錫卡姆丹克(天漢)而言，根據交易代價人民幣370萬元及帳面淨值人民幣430萬元，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預期估計虧損約人民幣60萬元。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發展高質量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及用於日後將物色的任何投資機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本集團亦為電動交通工具製造商的電動交通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自行車)，以及鋰電池製造商及儲電公司的儲電系統研發、設計、整合及銷售鋰電池管理系統及鋰電池系統。

有關將予出售資產的資料

無錫卡姆丹克(建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調試及運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A。

無錫卡姆丹克(天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建設、調試及運營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B。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福策能源投資(無錫)將成為無錫卡姆丹克(建元)及無錫卡姆丹克(天漢)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因此，無錫卡姆丹克(建元)及無錫卡姆丹克(天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除項目公司外，無錫卡姆丹克(天漢)及無錫卡姆丹克(建元)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根據無錫卡姆丹克(建元)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無錫卡姆丹克(建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0萬元。

以下載列無錫卡姆丹克(建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無	353,733
除稅後純利	無	353,733

根據無錫卡姆丹克(天漢)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無錫卡姆丹克(天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0萬元。

無錫卡姆丹克(天漢)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無	108,105
除稅後純利	無	108,105

有關福策能源投資(無錫)的資料

福策能源投資(無錫)為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福策能源投資(無錫)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出售事項的買方為Future Energy Capital，而建議出售事項的買方為Future Energy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福策能源投資(無錫)，基於前述情況，二零一八年二月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乃於十二個月內發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建議出售事項須與二零一八年二月出售事項匯總合併。於匯總合併後，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出2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述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條件」	指	本公佈「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條件」一節所載之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條件；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完成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路311號3號樓2008室，為卡姆丹克可再生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卡姆丹克可再生能源」	指	卡姆丹克可再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33室，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訂約方正式簽署股權轉讓文件之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建元股權轉讓協議及天漠股權轉讓協議；
「二零一八年二月出售事項」	指	卡姆丹克可再生能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向Future Energy Capital出售Sunny Mega的全部股權；
「福策能源投資（無錫）」	指	福策能源投資（無錫）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為Future Energy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
「Future Energy Capital」	指	Future Energy Capital Group Limited（公司編號：1945283），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卡姆丹克可再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382759）及麥格理成立之聯合投資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建元代價」	指	根據建元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無錫卡姆丹克（建元）的全部股權的總代價；

「建元股權轉讓協議」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福策能源投資(無錫)及無錫卡姆丹克(建元)就無錫卡姆丹克(建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麥格理」	指	Macquarie Corporate Holdings Pty Limited，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Macquarie Bank Limited, Level 6, 5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麥格理項目」	指	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麥格理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向福策能源投資(無錫)出售無錫卡姆丹克(建元)及無錫卡姆丹克(天漢)之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ny Mega」	指	Sunny Meg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天漢代價」	指	根據天漢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無錫卡姆丹克(天漢)的全部股權的總代價；
「天漢股權轉讓協議」	指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福策能源投資(無錫)及無錫卡姆丹克(天漢)就無錫卡姆丹克(天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交易文件」	指	為或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簽立的任何及全部協議、合約、文據、備忘錄、證書或其他文件；

- 「無錫卡姆丹克
(建元)」 指 無錫卡姆丹克建元光伏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路311號3號樓2015室，並為卡姆丹克清潔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 「無錫卡姆丹克
(天漢)」 指 無錫卡姆丹克天漢光伏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路311號3號樓2001-2室，並為卡姆丹克清潔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張楨先生及鄒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徐二明先生。